

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1 号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〈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签署〈项目进区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其中披露你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进区协议》并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项目”），总投资规模约为 100 亿元；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在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壳等结构件研发、生产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崇州项目”），总投资额约 30 亿元。你公司未披露两个项目中自有资金投资金额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。直到 2022 年 5 月 23 日，你公司才在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中披露 2022 年至 2024 年在崇州项目和扬州项目合计实际资金支付金额预算分别为 0.8 亿元、3.7 亿元和 1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和 2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

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6月2日